

屏東縣溪北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分析暨審題實施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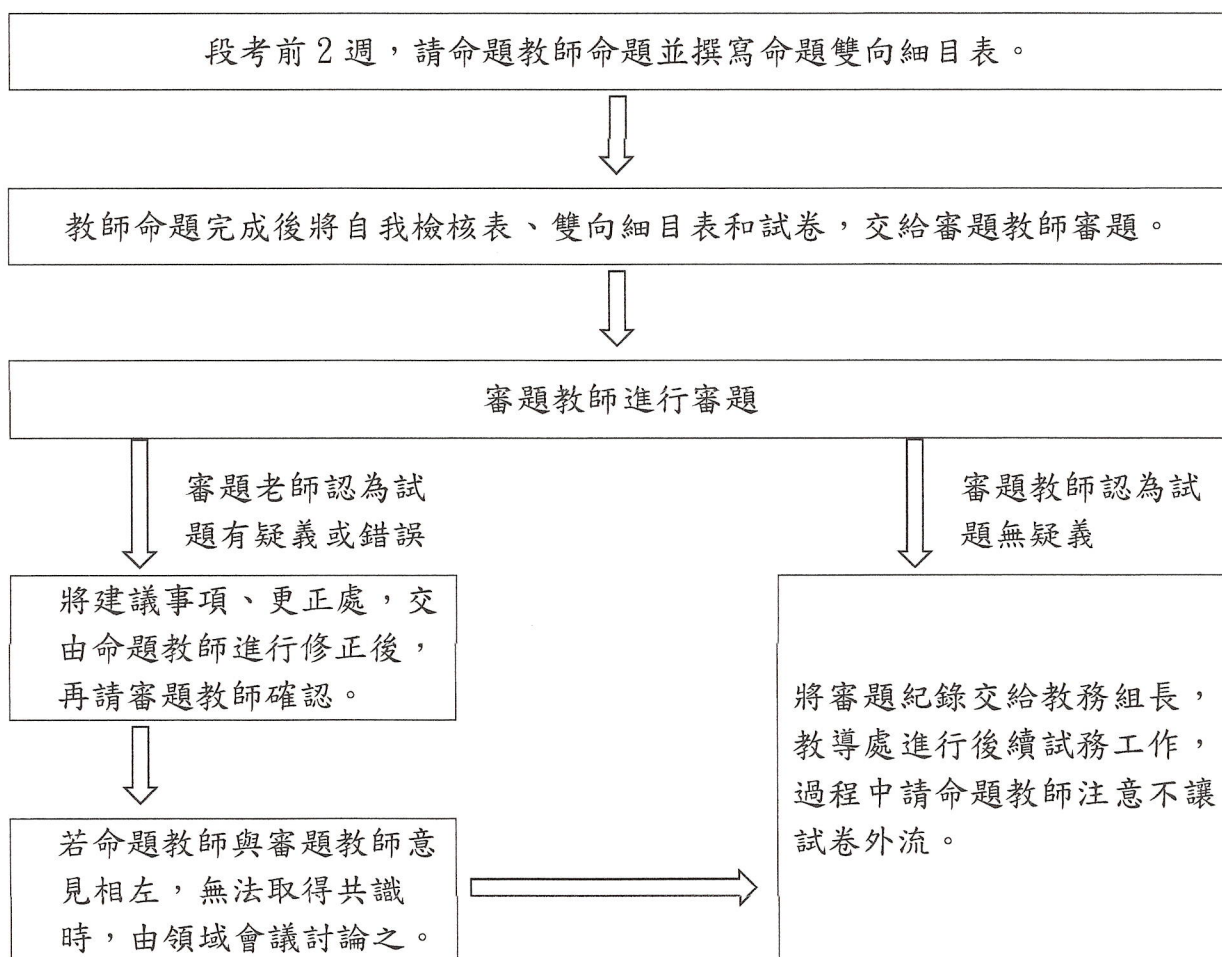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1.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 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2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2. 使定期評量試題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目的。
3. 透過試題分析，讓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。
4.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實施流程說明：



四、命題、審題教師：

1. 命題教師：

學期初各學年於學年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以不公開命題老師為原則。

2. 審題教師：

原則上以同一學年有教授相同科目的教師共同負責審題（例如：六年級國語若由甲班老師命題，則由乙班教師共同審題）；若同一學年該科目僅一位科任教師教授，則由不同學年教授相同科目教師互相負責審題（例如：六年級自然，由五年級自然教師審題）。

五、命題分析(詳如附件試題雙向細目表所示)：

1. 命題範圍：檢視是否超出評量範圍。

2. 命題比例：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，避免偏重某一單元。

六、審題方向(詳如附件試題審核表所示)：

1. 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
2. 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
3. 題目內容：依教師教學經驗判斷題目的難易程度及是否適當等，進行審核。

七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1. 迴避原則：

(1)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導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

(2)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2. 保密原則：

(1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(2)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(3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呈 鈞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佳伶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慶文

校長：

屏東縣溪北
國民小學校長 蔡信東